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。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，组织机构代码：914400001903844382，电话：13925173561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广汽丰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生产线新建、扩建、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监理（26年-28年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

